

##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团叶）

作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提案，基于自身专业特长以及独立判断，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审慎分析并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于团叶，女，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4 年 7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副教授；2024 年 7 月至今，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我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的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

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我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于团叶	1	1	0	0	0	0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之前，主持召开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计划沟通会议，就年度报告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审计安排等进行沟通，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提出了意见与建议，本人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三）了解公司业务状况

2025 年度，本人定期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监督内部控制的运行以及公司规章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视加强与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及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敦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也将自己了解的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提醒公司引起注意，同时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专业知识，增强独立判断的能力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利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公司现场调研、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多次到公司开展现场工作。公司积极支持独立董事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中介机构之间的信息往来。

##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

关于上海舒福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舒福德”）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严格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与其他独立董事沟通讨论后，支持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并补充披露相关交易。本人同其他独立董事对上海舒福德应收账款异常增长的情况高度重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的充分沟通，核实了相关股权及资金往来关系，确认公司未直接参与其经营决策。同时，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应收账款风险，确保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并督促管理层持续评估上海舒福德的经营状况。同时，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信用管控措施，明确逾期处理机制。

### （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黄小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人已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充分，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在 2025 年度，公司能够积极敦促承诺各方，确保各相关承诺得到及时有效地履行。

###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2025 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70 次，定期报告 4 次；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使广大投资者能充分知晓公司的经营状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内控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控制度能够为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提供保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团叶

2026 年 4 月 18 日